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拟提名张小红先生、张文升先生、李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审阅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提名张小红先生、张文升先生、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小红 张文升
李鹏 郭海林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